

自貢市政府
合作指導室主編

自貢合作旬刊

本刊
主編 吳毅熙

第八卅第

本期目次

特設：以合作方式改革鹽政
專論：我們一面自鹽四會
法規公佈：鹽四會

吳毅熙
中央合作金庫
伍大會議
訓政會議
各縣區民代表

特載

以合作方式改革鹽政論

吳毅熙

論及鹽政的人，總不免有點疾首蹙額，倡導鹽業合作的景學鑄先生曾經說過：「我國鹽務，向來密秘，政府抱定使民由之，不使知之之政策，鹽商復以網法制種烟幕，使鹽商永無揭開一日，湖塗愈久而愈深，改良愈復以愈難，所謂者不願言，不知者願言而無一從，鹽糊塗遂得糊塗到底。」這幾句話，頗爲中肯，其實，鹽政並不是怎樣高深玄妙，我們日常生活必需的鹽，就是鹽業生產與分配的管理方法，同時食鹽爲人類日常生活必需的品，我們對於鹽的生產正分配，自不應消極的疾首蹙額，應該積極研究改革的方法、努力的苦幹，這才是正道。

我們研究鹽政設施，應該注意到財政與鹽政的關係，這是千百年來相依爲命。談鹽政最早的，要算戰國時候的管仲，可是他的動機，是以六畜，入政一爲出發點。桓公與他討論富國之道，桓公欲徵稅於臺雉，又所謂禁鹽，亦云：「用，則官海而且說：「唯官山海耳，海王之國，徵稅於臺雉，又所謂禁鹽，亦云：「用，則官海之策，可於他樹立鹽的專賣制度，係以佐稅源，而鹽論亦云：「用，則官海之故，與鹽之用，使鹽業乘城之一，善貨長財，以助將，何以臆，能之，故鹽均輸，所以

合作消息

▲美國護華之工業合作理事長卡賓，在渝連日參觀各工廠，合作社至爲忙碌，日內將赴西北一行，據倍同參觀者談卡氏興趣甚高云。

▲重慶社會部曾於本月十一日在渝召開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各省市社會行政主管人當然與會，并有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及專家多人云。

▲開合作事業管理局四川綿陽合作區，近正積極指導各社興修水利農作，并已領到大批款項準備貸款云。

▲此次社會行政會議關於合作方面的議題，計有(一)三年計劃之實施。

一快！為必費辭，特將他國先我國所言之理由分錄如次：

從來反對設立中央合作銀行者，不適合於合作金融；因為他還有旁的義務（註一）。
常供給以適當的資金（註二），並且國家在這一點，亦很為努力，對於合作企業，時
及普魯士邦立海商銀行給予以充分的金融自無床架屋，再設立中央合作銀行的
必要（註三）。可是銀行所願貸與資金的合作社，大概限於已經有小銀行那麼大的
並且已經有了相當的財產之合作社。同時大銀行類須考慮金融市場的機微轉變
務求手頭資金運轉之容易。對於以個人信用為原則之合作社，則非使其手頭資金
性之巨大，是以銀行以逐日之貯金為貸款的源泉，而其組織上則非使其手頭資金
時常流通不可，以之而欲對於現實沒有何等可以抵押之財產的信用合作社，儘量
放款，這在建立今日資本主義的基礎上之銀行，實是一樁不可能不適當的事。
此外還有中產階級的人，為了維持及恢復家業起見，其所希望的信用往來，
還是和今日一樣極是煩瑣不堪，但是銀行，斷不願給給合作社（註四），所以大銀
行的對於合作社放款的適合，在一八六四年（按距今七十八年前）已由許爾老主張
着的了。

二、德國中央銀行及普魯士邦立海商銀行，在放款上有相當的限制，不能滿
足合作社的需要（註五）。

依據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銀行法第十二條，德國的中央銀行，所以調整
全國的金融，使支付方法簡易，且須使得以處分之資金，增大效果。德國中央銀
行為盡其職責起見，常須注意於資金之繼續的流通，且須凌駕其他銀行而過之，
是身對於合作社的放款，僅能以該社之財產為標準，然則在幼稚之合作社，不
其他大銀行貼現之期票，縱有亦不過是極小範圍的。東西地方足以在德國中央銀行及
以保證書，或活期往來之形式而執行着的。一八九六年德國中央理事會中雖曾
討論到增加對於合作社的放款額，但終因職務的關係上未能通過。普魯士邦立海
商銀行之動搖，並有利無運用之時，尚須在國家的市場上實行國家財政特別防止國家
信用之動搖，並有利無運用之時，尚須在國家的市場上實行國家財政特別防止國家
驗正及普魯士邦立海商銀行之動搖，並有利無運用之時，尚須在國家的市場上實行國家
中央銀行及普魯士邦立海商銀行之動搖，並有利無運用之時，尚須在國家的市場上實行國家
三、信用合作社（註七）倘無中央合作銀行，便難調節金融。這些聯合
會，在加入合作社時，應有過剩之信託，自應將其存款集中於各不足之
一般金融市場，不可欲求盡此重大的任務，當有更大的組織，或過剩時非與
布了，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法；同年十月在識者數年的必要，終於一九〇五年七月頒

專員公署袁科長履霜業於日前蒞市履勘
市區受災狀況完竣認為市政府所振災款
頗屬切實候電報省府轉咨內政部一俟奉
准即可造報減省安晏袁商員現已前往富
順履勘云。

▲本市鎮鄉以下應設之民意機關市
府正嚴厲飭催督辦并將分遣人員出發督
促以期早日竣功云。

▲本市保甲前經於八月份編組告竣
後現正準備抽查并切實整理用期澈底云

▲本市度量衡檢定所自普通標準各
器購得後積極籌備換用工作經該所各級
職員負責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宣佈劃一茲
衡三器已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宣佈劃一茲
據該所統計報告已檢新八千八百七十件
均已售盡無存此種新器數字佔市人口廿
五分之一其數甚為可觀云。

▲本市長垣鎮公所以白家灣原有保
校距鳳凰壩雷公灘兩處較近擬將該校併
入雷公灘保校又火井 觀音閣保校距離
邊井中峯寺較近擬將該校併入中峯寺保
校已呈准市府准予照辦云。

▲本市商會奉令最近改組在該會禮
堂開會到各機關法團首長及代表多人當
經選李秉熙為理事長王積良等四人為

望聲中產生了齊魯七中央合作銀行(以上見商務版徐遷德編之農業金融四三—四五頁)。現在我們的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註八)何日組成而平何日始產生識者歡欣的歌頌和合作社員熱烈的希望之中華民國中央合作金庫!

陳委
員果
夫嘉
錄 語 作 合

保發合作業務，在整個的合作事業中，居於很重要的地位，因為生產，消費中，各私合作業務，日漸發達，都難免不受災害，復需要運用合作的方式以補償損失，使社員所遭遇的災害損失，能由全體社員共同負擔，以便迅速恢復原狀，這是很重要之合作業務，務望今後大家對保險合作多多研究與提倡。

法規公佈

自貢市政府訓令

字 第 號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自貢市 市長 王夢熊

▲四川省優待征勇事業成都中心示
▲本市本埠度之次壯丁總抽籤於十月十九，二十兩日在市府大禮堂舉行到市參議會正副議長總部書記長兵役協會各委員各鄉鎮長由市長兼團長主持每日分四組抽籤仍照部令規定用開抽籤辦法云。

▲本市包席業工會與酒食商業公會以經營漁業人民不諳市面情形任意抬高魚價特法抑制用安市場該會召集理監事討論有限制飯食店餐堂及包席館一律暫停售魚云。

▲(特訊)自貢區防空指揮部以所屬消防大隊第一中隊長楊繼周前因捕獲逃兵張奮云指徵失當現已將該中隊長扣押究辦聞該部對於此舉異常注意刻正派收嚴密偵察事實真像云云。

▲警就職典禮隆重慶雲莊雲

▲王市長親臨訓詞并領導各黨選人員

▲常務理事傅寅承等十人為理事劉學封為常務監事羅師佛等六人為監事李任堅等五人為候補理事宋傑存等三人為候補監事王市長親臨訓詞并領導各黨選人員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三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漬鹽礮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用鹽
 二、工業用鹽
 三、農業用鹽
 四、其他用鹽

第二章 鹽之品質

第五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份分為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不得充作食用鹽

第三章 鹽之運輸

第六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
 外輸出並不得由未實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
 對之移出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單單照相離或不符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
 出者

第四章 鹽之販賣

第七條 鹽之販賣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之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
 制為準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三章 鹽之收購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
 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
 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樹酌各鹽場及各製鹽
 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
 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
 產

第四章 鹽之貯藏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
 由私人建築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
 並得收購之
 第十六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
 指定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
 購之

第五章 鹽之定價

第十八條 前項收購之鹽其品質由財政部規定之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
 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
 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
 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
 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
 鹽灶鹽灘或鹽池地地考察核計之

第六章 鹽之運輸

第二十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一條 或委託商運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本商販自行
 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第七章 鹽之販賣

第二十二條 前項合作社或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
 依照第廿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鹽之運輸非粘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
 得為之

自 買 合 作 旬 刊

第二十三條 將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鹽副產物如苦油清塊油膏硝晶巴達餅等販賣
出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
指定之地點發售之
前項鹽工費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應由財政部
分別等級種類參照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
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得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
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其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
其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
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食鹽

第二十九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之供求失常
時發售之

第三十條 第六章 罰則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
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
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
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一、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

第三十二條 二、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三十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
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有前二條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傷人者依刑
法之規定從重處罰

第三十五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
沒收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繳存倉坵之鹽在未給價以前未給政府
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
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逾其輸出或移之規定而輸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
以全鹽量出口地之規定者沒收其鹽並處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鹽並處

第三十八條 鑊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
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沒收

第三十九條 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千鹽以下之罰鍰
製鹽人繳納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碍以至
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四十條 製鹽人依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
遠反第十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
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
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
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
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
鹽價計算之

第四十二條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
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摻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
但有碍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
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

第四十四條 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

第四十五條

經銷鹽務而將皮膏所定鹽價招高出售或短扣鹽電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其鈔鹽許可證

第四十六條

經銷其銷鹽許可證而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重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前項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參成之鹽尚未售者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碍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九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收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賬目鹽量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或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價追徵其差額

第五十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偽造憑證單照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一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卅一條第卅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為而因圖不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二條

第七章附則
自鹽專賣施行之日起所有專商行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次府務會議

時間 十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府會議廳

出席人 王夢熊 李仲侯 敖金森 嚴庸全 張文蔚 高伯齊代 周村王 袁秉均 倪錫時 謝牛健代 田其敏 一廉 馮壽 袁輔 田惠伯 黃德富 蘇光河 楊凌漢 刁泰乾 田惠伯 王言 羅元良 張孝沐 紀錄 余德曉

主席 報告事項 (略)

A 討論事項
1. 市長交議據前任征收處主任羅宜武簽呈為承辦出頂新亞印收處辦理登記契稅之張澤民佔有該店股本六千元業向法院申請將承頂新亞商人蓋印豐繳項價專萬伍仟圓施行假扣押該店文蔚等與已死潘鑾司公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便利私挪公款四千餘元據周潘鑾死後張澤民等即將該店全部低補公款向欠夥元據周潘鑾死後張澤民等即將該店全部低補公款手中必據存有款據請先將該員扣押並填還公款等情提交公決案
決議 交軍法室依法辦理
民政科提議全市整編保甲應增設鄉鎮兩所其鄉鎮命名人選及成立日期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 增設新鄉鎮由民政科於本年底籌備完竣三十二年度正式成立鄉鎮名由民政科依法放核簽請市長核議決
財政科提議本市街溝捐及街燈捐應隨房捐征收現燈捐既另

組委會辦理街濶指過於繁瑣征收極不易求平允擬請自本年秋季起停止征收當否請
 決議
 防團提議本團拆卸大隊等呈請准予參加國民兵普訓等情
 公決案
 決議
 防團訓練暫停各隊應一律參加普訓
 二、國民身月份規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應普通宣傳
 三、本市捐獻治熱機一架應提前辦理
 散會

第三十五次府務會議

時間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王夢熊 敖金森 袁公輔 蘇光弼 陳均楷 謝訓
 (牛鏡代) 張文蔚 (伍肇崑代) 馬 邨
 樓培元代) 田其敏 康遠壽 陳鼎全 黃德富
 張孝沐 刁泰乾 楊凌漢 王 言 彭葆仁 楊宗

主席 王夢熊 紀錄 余德堯
 甲、報告事項
 1. 統計室主任田其敏報告：奉省府頒發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2. 參政資料蒐集整理辦法除遵照辦理外特提會報告
 3. 合作指導主任康遠壽報告：奉頒國家總動員會對物價上
 漲所擬標準兼治辦法除令市聯社及各合作社外並提會報告
 5. 合作互康主任報告：奉省令頒市縣合作指導人員為農會指
 導員規定辦法除遵辦外並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1. 軍事科長袁公輔提議：奉令捐獻滑翔機案究應如何辦理提
 請公決
 決議：本市捐獻一架其經費在本市捐獻款項下支撥並
 函請本市捐款委員會知照
 2. 軍事科長袁公輔提議：奉省頒發第三屆防空節紀念辦法應如

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胡少權李彭舒趙子瞻任理事再由主席指派其團部副
 3. 本市抗屬合作社軍事科長袁公輔提議：呈送理事人造提議
 公決案
 決議：由胡少權李彭舒趙子瞻任理事再由主席指派其團部副
 4. 本市壯丁抽籤究在何時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定於十月十九日舉行
 5. 民政科長蘇光弼提議：警局及鄉村警察各季服裝價額業經
 核定惟額額超出預算甚大如何彌補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面由民政科及會計室查明會同擬具彌補辦法提付
 下次市政會議決定一面先行借借款製辦
 6. 工務科長刁泰乾提議以本市人力車應如何核定價格請公決
 案
 決議：由工務科令飭警察局召集人力車公會負責人會商辦法
 呈府備查
 7. 散會

四川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保民大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除依保民大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三日以前通知各甲長轉知各戶并於保辦公處正式公布之
 第四條 保民大會議場設於保辦公處或其所在地
 保民大會議場應設主席位按甲戶之次序分成排列不得紊亂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均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即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七條

第八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出席公民對保辦公處經辦事件有所訪問時保長...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主席於出席人已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按宣告開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前項談話通過之決議案應報告大會追認之

第二條

本規則依漢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

保民大會應行紀錄事項如左

第三條

本會議程依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外悉...

第十三條

保民大會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及鄉鎮民代表...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召集應於通知書內載明開會日...

第十四條

出席公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應予制止或令...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

第十五條

其退席或持其他處分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六條

出席公民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二次每次不得...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函

第十七條

主席於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按時宣告...

第八條

開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得宣告延長...

第十八條

前項談話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九條

開會時之紀錄費及其他職員由鄉鎮公所職員派...

第十九條

出席公民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條

出席公民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二十條

出席公民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一條

出席公民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二十一條

出席公民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二十二條

出席公民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二十三條

出席公民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二十四條

出席公民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四川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會議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本規則依漢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

行情報告

名稱	等級	數量	價	格	備	考
石灰	淨礦	一〇〇勛	〇〇一六〇〇		涼水井取貨	
	四六曜	同	〇〇一四四〇			
	泡灰	同	〇〇一一〇〇			
青瓦	大市	一〇〇疋	〇一四〇〇〇			
條斗	磚	一〇〇疋	〇〇八五〇〇			
白炭	大市	一〇〇勛	無			
威煤	山批	一包	〇一八〇〇〇			
	泡炭	同	〇一五〇〇〇			
榮縣	甲泡	同	同			
	甲硬	同	〇一四〇〇〇			

水糖	一〇〇勛	〇三八〇〇〇
桐油	一〇〇勛	〇九八〇〇〇
洋布	一尺	〇〇一九〇〇
白土布	一尺	〇〇一六〇〇
洋紗	一柄	一〇六〇〇〇
棉花	一勛	〇〇六四〇〇
玉麥	同	〇一〇五〇〇
小麥	同	〇一二五〇〇
荳豆	同	〇一一〇〇〇
黃豆	同	〇一六五〇〇
下白	同	〇一五五〇〇
中白	同	〇一七〇〇〇
上白米	一斗	〇一七八〇〇
酒	一〇〇勛	〇七六〇〇〇
白糖	一千公勛	二八〇〇〇〇
菜油	一〇〇勛	一〇八〇〇〇
松柴	一〇〇勛	〇〇五六〇〇